

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公告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的原因及依据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最新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修订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，并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附件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	过

三、本次修订的公司制度列表

序号	制度名	类型	是否需交东会
1	《倍特团份有限司程》	修订	是
2	《倍特团份有限司东会议事规》	修订	是
3	《倍特团份有限司事会议事规》	修订	是

上述制度第1至3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且第1至3项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相关的工商备案事宜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上述公司制度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制度全文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